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第23批6件)

(第23批 2021年5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HA202104290136*	安阳市豫北金铝集团反映,2018年8月,南水北调总干渠调蓄划定了350米的二级保护区(企业段上下游均为150米),致使该公司厂区80%主要生产设施被划入二级保护区内。由于二级保护区的规划调整,该企业正常合法的生产经营权益受到侵害。安阳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未重新核发排污许可证,导致企业于2018年7月12日至今一直处于全面停产状态。 企业诉求:1.调整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范围。2.南水北调及有关部门按国家规定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3.企业在未确定搬迁情况下,给予核发临时排污许可证。	龙安区	水生态	经现场核查,企业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安阳市豫北金铝集团位于龙安区田村街道办事处,产品是铅、白银、高精度超薄铜板带等。该集团下属三家企业,分别是安阳市豫北金铝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金鹏铝业有限公司、河南三丰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企业厂区西半部分位于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内,全部处于停产状态。 2018年12月17日,安阳市豫北金铝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金鹏铝业有限公司向原安阳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申报材料。2018年12月24日,原安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安环许不受决字(2018)第1号、第2号,分别对安阳市豫北金铝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金鹏铝业有限公司下达排污许可证不予许可决定书,并依法驳回了豫北金铝公司行政复议的申请。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河南三丰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申领排污许可证类项目。截至目前,生态环境部门未收到该企业申报材料。	基本属实	1.关于反映调整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范围的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章第六十三条规定和《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应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安阳市政府不具备划定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法定权限。 2.关于企业诉求南水北调及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问题。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八条规定,企业提出国家赔偿的诉求,依法应由具有管辖权的部门调查处理。 3.关于企业在未确定搬迁情况下,给予核发临时排污许可证的问题。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核发临时排污许可证未做明确规定。	已办结	无
2	D2HA202104290052	股都区都里镇李珍村,吴兴昌在东边山上私挖乱采,破坏山体。	股都区	生态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反映吴兴昌在东边山上私挖乱采,破坏山体位置为都里镇李珍村鑫汇矿业公司采矿许可证范围。鑫汇矿业公司基本情况: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8日,位于都里镇李珍村,法定代表人为张保红,注册资本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22568607964N,销售铁矿石、铁粉、石料,采用井下铁矿石开采方式。2015年9月,该公司立项新批铁矿项目制作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文号:豫环审(2015)488号)。之后,该企业因债务纠纷、市场行情和环保整治等原因,自2015年11月开始停产。经现场调查,鑫汇矿业公司于2015年停产至今,所有矿井全部长期停产,不具备生产能力,也无生产迹象,不存在非法矿山开采。2021年3月8日,股都区矿产资源中心在执法巡查时发现都里镇李珍村村民吴兴昌未办理采矿证,擅自组织人员和车辆在李珍铁矿矿区范围内从事盗运尾矿渣行为,未发现有破坏山体行为。经调查落实,吴兴昌私挖非法盗运尾矿渣行为属实。吴兴昌于2020年5月5日委托张金堂向原矿权人鑫汇矿业公司缴纳3万元的废石子款后便开始非法买卖尾矿渣,非法买卖共计违法所得312675元。当事人对非法买卖尾矿渣事实供认不讳。股都区矿产资源中心于2021年3月23日对吴兴昌依法立案。	部分属实	1.股都区矿产资源中心于2021年3月23日对吴兴昌立案查处。该案因涉案价值超过20万元,已于2021年3月26日按照矿产资源法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都里镇政府已对周围矿渣堆进行标注。股都区矿产资源中心和都里镇政府监管人员已加强巡查,加大监管力度。	已办结	无
3	X2HA202104290138	举报林州市黄华镇魏家庄村党支部书记、林州市政协委员李明生,自2020年3月以来,强占红旗渠一干渠东面50亩土地建设魏家庄乐园;2020年5月非法砍伐红旗渠西1公里省级公益林50亩林木,以建设老干部疗养院之名建设别墅。	林州市	生态	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自2020年3月以来,强占红旗渠一干渠东面50亩土地建设魏家庄乐园”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信访人反映的“魏家庄乐园”,位于林州市黄华镇魏家庄村蔡家沟民俗村东南,有40余亩坡地、部分村组道路和果园。2020年以来,黄华镇魏家庄村委会为促进乡村振兴,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魏家庄村合作社自筹资金80余万元,对该处坡地、田间道路进行修整,先后修建田间道路900余米,种植苹果、李子、樱桃、桃树、月季等果树和花卉共计600余棵,使环境有了较大提升。魏家庄进行的林果种植、田间道路修整均未改变土地用途,也不存在非法和强占土地等情况。 2.关于“2020年5月非法砍伐红旗渠西1公里省级公益林50亩林木,以建设老干部疗养院之名建设别墅”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信访人反映问题位于林州市黄华镇魏家庄村原蔡家沟自然村,红旗渠一干渠西一公里范围内,原为魏家庄蔡家沟自然村所在地,该村于20世纪七八十年代进行了搬迁,地类为村庄建设用地,面积17.8亩。2020年5月,魏家庄村委会为了对原蔡家沟自然村搬迁后的土地集中统一收回,村委会组织村民和机械对部分土地进行了简单清表,现植被恢复完好。因在施工期间造成了部分林木毁坏,林州市林业局于2020年9月对魏家庄村委会进行了行政处罚,现罚款和补栽树木已全部履行到位。经排查,未发现魏家庄村存在“以建设老干部疗养院之名建设别墅”问题。	部分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4	X2HA202104290139	股都区北蒙街道双塔村原村委会主任刘备战违规处理垃圾的问题。 1.2015年至2021年,刘备战在其承包的双塔村南头双塔浴池后面的基本农田里挖了几个深十几米的大坑,挖出来的土卖钱,再收取卫生费,将拉来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填埋进去。 2.刘备战在其承包的双塔村西头基本农田里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臭气熏天,周围有彩钢板遮挡。	股都区	土壤 大气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查:(一)2015年至2021年,刘备战在其承包的双塔村南头双塔浴池后边的基本农田里挖了几个深十几米的大坑,挖出来的土卖钱,再收取卫生费,将拉来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填埋进去。双塔村南头双塔浴池后边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属实,地类不属实,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土地类型规划为独立工矿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土地权属归集体所有。地上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面积5.14亩)外,其他都在正常耕种,没有深十几米的大坑。经询问刘备战本人及2015年至2021年期间历任村委员会主任,均肯定刘备战没有毁地挖土情况,地上堆放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是部分村民夜里偷倒的。(二)刘备战在其承包的双塔村西头基本农田里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臭气熏天,周围有彩钢板遮挡。经现场勘测,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双塔村西侧,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面积2.73亩。现场除堆放部分树枝外,无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周围有彩钢板遮挡属实。经调查,该宗地不是刘备战承包地块,实际承包人为刘红波。由于处于闲置状态,刘备战经协商临时堆放修剪郟城大道两侧行道树的树枝,代压缩后送到垃圾站。	部分属实	1.接到交办件后,股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4月30日函告北蒙街道办事处。目前,北蒙街道办事处已清除到位。2.现场通知刘备战整改,目前彩钢板已拆除到位,现场树枝已清除到位。	已办结	无
5	X2HA202104290067	林州市桂林镇元家庄村西北,离村不远处,有赵相增的一个养猪场以及赵增军、赵学章、赵仓江、赵勇军、赵增立的5个养猪场。占用耕地,污水横流,臭气熏天。	林州市	水 大气 土壤	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实际位于林州市桂林镇元家庄村东北。 1.关于赵相增养猪场问题。2021年春节前,为养殖方便,赵相增临时在一废旧民房内存养70余只,距离村庄约15米,春节后已搬迁到村后600余米养猪场,现该处已不再养猪。 2.关于“赵增军、赵学章、赵仓江、赵勇军、赵增立的5个养猪场。占用耕地,污水横流,臭气熏天”问题。赵增军、赵学章、赵仓江、赵勇军、赵增立5个养猪场建于2001年至2004年。距离村庄最近的养猪户是赵增军,约70米;距离村庄最远的养猪户是赵仓江,约200米。上述5个养猪场均在禁养区。目前,赵增军养猪场存栏12头,赵学章养猪场存栏82头,赵仓江养猪场存栏84头,赵勇军养猪场存栏5头,赵增立存栏养猪场90头,均不属规模养殖场。 上述5个养猪场均有化粪池,5个养猪户将清理出的养殖粪便等运到该村1200立方米沼气站进行处理。现场核查中发现,5个养猪场雨污分流设施不完善,化粪池均未建设,养殖场周边存在一定养殖臭味,但未发现有污水横流现象。	部分属实	4月30日下午,桂林镇政府已对赵相增临时养羊点(废旧民房处)的围墙、水槽等设施进行清理、拆除,已不具备养殖条件。 5月2日,5个养猪户已对雨污分流设施进行了完善,并配套建设了化粪池。	已办结	无
6	X2HA202104290015	股都区安丰乡韩家寨村党支部书记韩新明在村委会旁占地5亩,建了1个养牛场,恶臭扑鼻,污染环境。2019年曾向环保部门举报此事,但至今未解决。	股都区	大气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股都区畜牧中心、安丰乡政府联合调查,发现是由于其他纠纷引起的针对同一问题的重复举报。1.韩新明已不在举报人所述的场址内养牛。原场址位于韩家寨村村南路边,占地约2.5亩。所处的安丰乡韩家寨村为养牛专业村,地形属于丘陵地带,不适合现代农业种植,该村有多年养牛习惯。2.韩新明牛场曾于2018年6月被举报(举报编号X2HA202100336),当时已按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要求对其进行了整治;2021年4月15日、22日,举报人又以韩新明牛场污染及村务公开、换届选举等理由举报,安丰乡政府进行了相关处理,韩新明牛场也于4月16日搬迁至村外,原场区内粪污进行了清理并种植了红薯苗,不存在“恶臭扑鼻,至今未解决”问题。	部分属实	安丰乡政府进一步引导、监督村内利益双方合理、合法反映问题,依法处理矛盾纠纷,同时加强日常巡查,依据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要求,实行清洁养殖,并协调相关部门对韩新明搬迁场加强指导服务,完善养殖设施、设备。	已办结	无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第24批3件)

(第24批 2021年5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HA202104300098	目前,因环保原因,安阳市政府要求汽车钣金喷漆业务必须到指定的安阳义信钣喷园区,否则不予保险理赔。此决定对消费者利益造成了损害,不能因环保搞一刀切。	市辖区	其他污染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安阳市建成区共有88家4S店和汽车维修企业有喷漆业务,VOCs排放量大,严重影响了城市环境质量。2018年,安阳市政府将建成区88家4S店和汽车维修企业喷漆工段列入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入园名单,要求建成区88家企业于2020年4月30前拆除喷漆工段,喷漆业务迁入汽车绿色喷涂园区集中喷涂。市建成区汽车喷漆退城入园后,为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在建成区出现“违法偷喷”现象,安阳市保险行业协会制定了《安阳市建成区保险车辆车损喷涂理赔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保险公司须凭绿色喷涂企业开具的喷涂发票办理市建成区(含安阳各县(示范区))车损喷涂理赔赔付工作。 义信钣喷园区是安阳市第一家绿色喷涂企业,承接建成区汽车喷漆退城入园,在汽车修理钣喷工艺流程治污关键环节实现了全面治污、绿色领先。义信钣喷产业园采取与建成区4S店和汽车维修企业合作的模式经营,由建成区汽车维修企业将喷涂汽车送至义信钣喷产业园或由义信钣喷产业园上门收取,不给消费者增添麻烦,为消费者让利,目前收费为4S店收费价格的80%左右。 退城入园工作仅限于市建成区88家4S店和汽车维修企业的喷漆工段。88家企业钣金等其他业务及市建成区外4S店和汽车维修企业业务照常开展。安阳市建成区汽车喷漆入园后,可降低汽车维修喷涂中产生的VOCs排放比例80%以上。	部分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2	X2HA202104300071	股都区水冶镇北街五里槐小区(祥龙嘉苑)内有人把原本用来建设老年中心和幼儿园的土地占用,用来建设一栋六层楼房。 举报人诉求:按照设计图纸建设老年中心和幼儿园,让老年人有一个活动场所。	股都区	其他污染	反映问题属实。经查:祥龙嘉苑是股都区水冶镇北街居委会建设的村民自建小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胡文安,联系电话13513729209,组织机构代码5410522B67250792P。祥龙嘉苑小区位于水冶镇辅路东段五里槐,占地53865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证(安阳县集用2010第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安县规管建字第2011003)。小区规划楼房24栋,已建成21栋,2栋因附近有高压线未建设,1处有旧楼房(房主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尚未拆迁,正在协商中。经查询相关资料,因附近有高压线未建设的2栋楼房,规划审批其中一栋为老年中心和幼儿园,另一栋为办公用房。建设方有意将规划中的老年中心和幼儿园变更建设一栋六层楼房,相关手续报批中,未开工建设。因长期未开工建设,村委会正在组织清理原有废旧建筑物基础,并对将要施工现场进行了覆盖。	属实	1.水冶镇政府已责令村委会必须按照要求在未取得合法手续前不得动工。 2.开工后必须严格落实“6个百分百”的建筑施工扬尘措施。	已办结	无
3	D2HA202104300003	股都区都里镇李珍村东头鑫铁矿,张庆朝、吴新富、吴兴昌、张景堂自2018年至今无证开采,导致山体裸露,毁林毁草。	股都区	生态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无证开采,山体裸露,毁林毁草”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该位置为都里镇李珍村鑫汇矿业公司范围内。鑫汇矿业公司基本情况: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8日,位于都里镇李珍村,法定代表人为张保红,注册资本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568607964N,销售铁矿石、铁粉、石料,采用井下铁矿石开采方式。2015年9月,该公司立项新批铁矿项目制作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文号:豫环审(2015)488号)。之后,该企业因债务纠纷、市场行情和环保整治等原因,自2015年11月开始停产。2021年3月8日,股都区矿产资源中心在执法巡查时发现股都区都里镇李珍村村民吴兴昌未办理采矿证,擅自组织人员和车辆在李珍铁矿矿区范围内从事盗运尾矿渣行为。没有发现张庆朝、吴新富、张景堂(张金堂)无证开采行为。经调查落实,吴兴昌于2020年5月5日委托张景堂向原矿权人鑫汇矿业公司缴纳3万元的废石子款后便开始非法买卖尾矿渣,非法买卖共计违法所得312675元。当事人对非法买卖尾矿渣事实供认不讳。股都区矿产资源中心于2021年3月23日对吴兴昌依法立案。吴兴昌外运的是鑫汇矿业公司遗留的尾矿,没有导致山体裸露,毁林毁草。待鑫汇矿业公司恢复生产后,股都区矿管部门将要求该公司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	部分属实	1.2021年3月23日,股都区矿产资源中心已对吴兴昌立案查处。该案因涉案价值超过20万元,已于2021年3月26日按照矿产资源法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2.都里镇政府已对周围矿渣堆进行了标注。股都区矿产资源中心和都里镇政府监管人员已加强巡查,加大监管力度。	已办结	无